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

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訂定。本次修正係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參與交易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參與投標或交易時，應將身分關係公開以利監督，使交易資訊更為透明，爰於第六點增訂申請單位基本資料部分應包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補（捐）助 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 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 補（捐）助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 本局補（捐）助方式： 1. 受補（捐）助單位主動申請：辦理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者，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辦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2. 本局公開徵求：辦理前點（二）至（四）之活動或計畫者，申請單位應依本局訂定年度施政重點項目規劃之主題及規定時間提出計畫書；本局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公開徵求一次為原則。但得視經費額度彈性調整之。 （二） 申請單位應訂有完整之活動或計畫，其應備文件如下： 1. 計畫書部分： （1）名稱。 （2）目標或活動宗旨。 （3）辦理時間。	六、 補（捐）助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 本局補（捐）助方式： 1. 受補（捐）助單位主動申請：辦理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者，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辦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2. 本局公開徵求：辦理前點（二）至（四）之活動或計畫者，申請單位應依本局訂定年度施政重點項目規劃之主題及規定時間提出計畫書；本局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公開徵求一次為原則。但得視經費額度彈性調整之。 （二） 申請單位應訂有完整之活動或計畫，其應備文件如下： 1. 計畫書部分： （1）名稱。 （2）目標或活動宗旨。 （3）辦理時間。	因應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參與交易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參與投標或交易時，應將身分關係公開以利監督，使交易資訊更為透明，爰於第六點第二款第二目增訂申請單位基本資料部分應包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4) 舉辦地點。 (5) 主（協）辦單位。 (6) 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7) 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 (8) 分工事宜（包括人員編組）。 (9) 預期成果。 (10) 經費預算（包括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2.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部分： (1) 單位名稱（須為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 (2) 人力概況。 (3) 重要事蹟。 (4) 曾經辦理之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包括時間、地點、合作單位及成效）。 (5) <u>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u> （附件）。 3. 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舉辦地點。 (5) 主（協）辦單位。 (6) 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7) 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 (8) 分工事宜（包括人員編組）。 (9) 預期成果。 (10) 經費預算（包括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2.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部分： (1) 單位名稱（須為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 (2) 人力概況。 (3) 重要事蹟。 (4) 曾經辦理之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包括時間、地點、合作單位及成效）。 3. 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